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 有關收購CFU COME LIMITED 80.5%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5%)，代價為20,25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2.2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須符合並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的1,408,750股銷售股份(即合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80.5%)。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0,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1)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2)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3)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4)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估值使用市場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估計為26,448,000港元。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經賣方與本公司參考最近股份交易價格及當時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發行價每股2.2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轉變)。代價股份總面值為9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3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按一般授權行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權力。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27,000,000股新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因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繳足股款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5港元有溢價約4.65%；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0港元有溢價約2.46%；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7港元有折讓約0.75%。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彼等或任何其提名人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曆月期間，概不會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選擇權)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中權益)。

##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滿意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所需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遵行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e)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前景等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重大；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賣方之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發生任何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或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承諾之情況。

本公司可能透過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d)及(e)項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條件(a)、(b)及(c)並不能豁免。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有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其後本公司或賣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梁鵬程先生及彼の聯繫人士 (附註1)	83,068,000	46.15	83,068,000	43.95
符展成先生及彼の聯繫人士 (附註2)	36,632,000	20.35	36,632,000	19.38
王君友先生及彼の聯繫人士 (附註3)	15,300,000	8.50	15,300,000	8.10
第二賣方(附註4)	—	—	4,500,000	2.38
公眾股東				
—第一賣方	—	—	4,500,000	2.38
—其他公眾股東	45,000,000	25.00	45,000,000	23.81
合計	<u>180,000,000</u>	<u>100.00</u>	<u>189,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梁鵬程先生(「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75,868,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
2. 符展成先生(「符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vid Colour Limited持有36,632,000股股份。
3. 王君友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君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300,000股股份。
4. 緊隨完成後，第二賣方將留任目標公司董事，因此，第二賣方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香港新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0%及50%股權。

目標公司已開發應用程式(「師傅到應用程式」)，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底起已推出市場並可於兩大移動操作系統的應用程式店舖下載。師傅到應用程式為用家透過其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等移動裝置提供發出維修服務或室內裝修要求的平台。擁有師傅到應用程式註冊賬號的合資格師傅將會收到要求提示，並可透過師傅到應用程式向用家報價。倘用家接納報價，師傅將會相應提供維修服務或室內裝修，而目標公司將會於師傅到應用程式的註冊賬號內向師傅收取佣金費用。

根據賣方提供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其錄得淨虧損約為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面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全面建築設計服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市區重建的投資或業務項目。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室內設計分部的擴展。室內設計服務包括兩個部分：設計及實現(項目執行)。儘管現時業務集中於專業的發展商，惟目標公司為打進家庭用戶市場的渠道，並著重於執行。目標公司首先展開簡單日常家居保養，旨在發展更全面的裝修工程。

目標公司的短期業務發展表現矚目及令人讚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合資格師傅的註冊賬號已超越250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憑藉其專門技術及互聯網業務平台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賣方」	指	李嘉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第二賣方」	指	楊駿釗，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取消有關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20,2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的9,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2.25港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2,817,5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fu Com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以均等股權持有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